# 「誠」建約章2.0 參加指引



「誠」建約章2.0旨在推動及鼓勵建造業界實施誠信管理制度,以維護並提升建造業界的專業及誠信操守。 誠信管理制度涵蓋三個元素:

○ 誠信政策

○ 誠信培訓

○ 誠信風險管理「自選項目」

建築公司及顧問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誠」建約章2.0,但須自行監管約章的執行。如在任何情況下 發現參與公司未能符合約章的要求,我們會作出跟進,並保留權利將有關公司從約章名單中剔除。

## 



#### 提滑業務

建築工程的客戶,包括公共部門 和私營機構,都會非常重視商業 夥伴的誠信,作為選擇合作夥伴 時的考慮因素。參與「誠」建約 章2.0和實施誠信管理制度可給 予客戶對您公司的誠信和可靠 度的信心。



#### 提鉶 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越來 越受投資者的重視,而誠信是 管治重要的一環。實施誠信管 理制度,可令您公司成為優質 投資選擇。



#### 提别抵禦貪污 和誠信違規的能力

本地及海外管理機構高度重視 企業的反貪制度和表現。參與 「誠」建約章2.0和實施誠信管 理制度,可加強您抵禦貪污和 誠信違規的能力。

您須執行一套誠信政策及安排至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接受平均不少於一小時的誠信培訓(例如由 廉政公署安排的誠信培訓)。

我們鼓勵建造業界採納「誠」建約章2.0的自選項目誠信風險管理。如果您有興趣,可以將您的誠信 風險管理計劃連同參加表格一併電郵至「誠」建約章秘書處,我們會為您提供防貪建議。

### 您可以獲得什麼支援?

廉政公署將向參與「誠」建約章2.0的公司 提供以下的免費支援:



#### 諮詢服務

協助您制定誠信政策和誠信風險 管理計劃



#### 培訓

安排誠信培訓



#### 防貪資源

為高貪污風險的範疇制訂誠信風險 管理計劃範本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電子郵件 (integritycharter@cpd.icac.org.hk) 與「誠」建約章秘書處聯絡。



#### 參加辦法



填妥參加表格及制定您的誠信政策



透過電郵遞交表格和誠信政策至「誠」建約章秘書處 (integritycharter@cpd.icac.org.hk)



收到由「誠」建約章秘書處發出之參加確認書

#### 如果您選擇採納誠信風險管理 -



將您的誠信風險計劃電郵至「誠」建約章秘書處 (integritycharter@cpd.icac.org.hk)



「誠」建約章秘書處會提供誠信風險計劃的諮詢服務







# 誠信政策範本

### - 建築公司 -

(建築公司名稱)	(本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秉持廉潔
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	貪污。所有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及員工(下稱
「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	公司規則/指引/行為守則*。

-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 賄賂條例》(第201章)、《競爭條例》 (第619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 誠信相關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而此類批准應符合反貪污及誠信原則。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 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 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 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 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 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 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 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以決定舒減衝突的行動。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 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或客戶 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 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 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 及謹慎地處理,而且絕對保密。
- 本公司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 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研 訊/調查人員報復。
-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會面對內部 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或轉交 相關執法機關處理。本公司會於刑事犯 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
-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 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夥伴 / 企業 / 機構合作。

管理層簽署:	
日期:	

<sup>&</sup>lt;sup>1</sup>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 / 法律 責任 / 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 / 權力 / 職責等。

<sup>\*</sup>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 誠信政策範本

### - 顧問公司 -

(顧問公司名稱)	(餌	問小	司夕	(羅)	
----------	----	----	----	-----	--

(本公司) 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 秉持廉

潔守正、誠實正直的精神經營業務,嚴禁貪污。所有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及員工(下稱「人員」)必須遵守本誠信政策及相關的公司規則/指引/行為守則\*。

- 本公司及其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的《防止 賄賂條例》(第201章)、《競爭條例》(第 619章),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與誠信 相關的法例。
- 本公司不容許人員向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索取利益¹或接受由該等人士或機構提供的利益。假如事先獲得批准接受有關利益,則作別論,而此類批准應符合反貪污及誠信原則。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其職員或成員提供利益,以及禁止所有人員向任何機構的成員提供利益(不論是直接或經第三者間接進行),意圖影響他們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的決定。
- 本公司屬下人員必須避免接受與本公司 有業務往來的單位所提供的奢華或頻密 款待。
- 本公司要求所有人員避免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無法避免,有關人員須向審批人員申報,以決定舒減衝突的行動。

- 本公司對客戶負有受信責任及須在履行任何合約期內確保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合夥人或有關連人士或分判顧問公司,以書面方式向客戶通知及告知所有或任何會合理地被視為有個人/財務利益與本公司於合約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的情況。
- 本公司禁止所有人員在未經授權下披露 任何機密資料,或不當使用公司或客戶 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內部通報機制,供人員查詢 有關誠信的事宜,並舉報可能違反誠信 規定的個案。本公司接獲舉報後會從速 及謹慎地處理,而且絕對保密。
- 本公司嚴禁向真誠地舉報可能違反誠信 規定個案的人員,或參與有關指控的 研訊/調查人員報復。
- 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人員將面對內部 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及/或轉交 相關執法機關處理。本公司會於刑事 犯罪調查時向執法機關提供全面協助。
- 本公司致力與價值觀相同、秉持同等誠信標準和重視商業道德的夥伴 / 企業 / 機構合作。

管理層簽署:	
日期:	

<sup>「</sup>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利益的定義涵蓋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僱傭合約;解除義務 / 法律責任 / 貸款;服務及優待;行使或不行使權利 / 權力 / 職責等。

<sup>\*</sup>刪去不適用的部分。